

证券代码：838693

证券简称：佳鹏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该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等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信

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相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违反公司与客户保密的约定或可能损害公司、投资者利益的，可以申请豁免披露。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六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的内部程序

第七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的，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等应当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审批表》及提交相关事项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证券部妥善归档保

管。

登记及保管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就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九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流程：

（一）公司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分公司（如有）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分公司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提交信息披露的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将上述资料提交业务部门负责人或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证券部；

（二）证券部将上述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三）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在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后，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相关资料由证券部妥善归档保管；

（四）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第十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违反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前述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涉及公司上市后内容的，自公司正式公开上市之日起适用。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